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19]18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通知

潮安区委农办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18]194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8 年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下达给你办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收文后尽快制订资金分解方案及任务清单，及时联合我局下达任务计划，以便快速推进相关工作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。请切实加强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此项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管理，暂不具备国

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市财政局《潮州市实施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细则》（潮财农[2005]127号）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四、此项资金列入2019年度“农村环境保护2110402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五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18年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分配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19年1月15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（农业科）

附件：

2018 年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分配表

单位	项目名称	行政村数 (个)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 (万元)
区委农办	生态宜居美 丽乡村建设	377	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	2639

